

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4 号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目录	页次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84 号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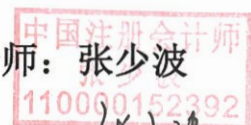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张少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少波



张少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9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7号”《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4,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772,65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547,340.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96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合计	67,714.44	51,754.7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公司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3,981.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 投资	募集资金计 划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高密度 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12,414.17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 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1,567.73
合计		67,714.44	51,754.73	13,981.90

四、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677.27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4,674.56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386.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费用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审计验资费用	264.15	
律师费用	96.2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7.9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8.35	
合计	386.67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陈志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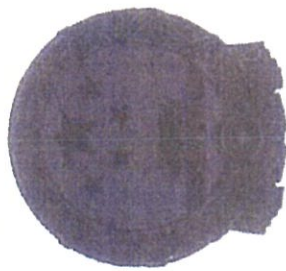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其他用途。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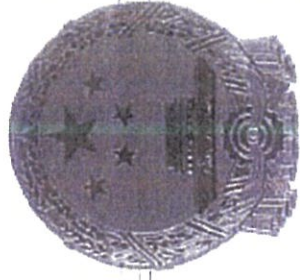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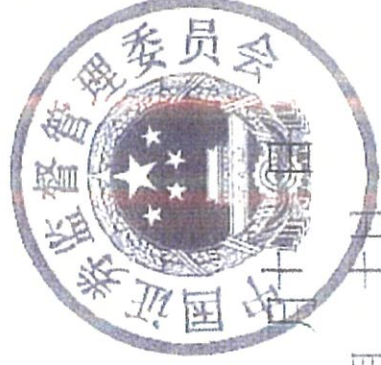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作为报告册附件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Chen Yongb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Hubei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Hube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031
 Identity card No: 370105750815031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6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9/25



2003年6月25日
 2003/6/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勇波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2005年6月10日
 2005/6/10

2004年度
 年度注册
 2005年9月3日
 2005/9/3

2006年5月18日
 2006/5/18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5月8日
 2009/5/8



2007年5月25日
 2007/5/25



2008年5月28日
 2008/5/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使用

姓名: 张少波
 Full name: 张少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7-07
 Date of birth: 1981-07-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906198107074520
 Identity card No: 429906198107074520



立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after

张少波(110000152392)

2019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3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6 月 11 日